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研究生的身份认定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学籍为硕士研究生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籍为博士研究生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非在职研究生指人事档案关系在我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收入，能保证每周至少5个工作日、每天至少8小时在我校或我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从事研究生课程学习及科学研究的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和名额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具体名额以学校分配为准。

三、参评资格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在校期间学校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生视同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不少于1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其中，博士研究生应当具有A类及以上层次的成果；

(2) 在本学科领域有著作类或创作类成果，成果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3)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专业实践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

(6) 在科研或专业实践方面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3.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硕士研究生应有不低于10天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参与途径包括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社会实践、研究生服务团、支教团等；博士研究生必须有社会实践经历，可不作天数要求。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的研究生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的情况

1.不履行公民义务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2.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

3.考核学年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4.考核学年课程考核、专业实践考核、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5.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形的。

(三) 申请者的参评材料有作假行为且经查实的，予以处分；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应取消荣誉，追回奖学金，并予处分。

(四)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因校际交流在境内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

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成员。

五、评审办法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行综合考评，按照符合基本条件申请者的综合考评积分结果，根据评选名额，从高到低依次确定。综合考评积分办法具体见《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国家奖学金综合考评积分计算公式：

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成绩 = $A1*15\% + A2*10\% + A3*60\% + A4*15\%$

硕士研究生综合考评成绩 = $A1*15\% + A2*20\% + A3*50\% + A4*15\%$

六、评选程序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以“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为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核”的程序进行，实行等额评审。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导师推荐。导师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及学院评审实施细则对研究生的申请进行审核评价，明确表示是否推荐其参加评选。

（三）学院初评。评审工作组对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初评，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并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学校审核。学院的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教育部审定。

学校审核时，发现拟获奖研究生参评材料未达到规定的申请条件，或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拟获奖资格，名额不递补，其名额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统筹安排。

七、评选原则

参与评审工作成员要履行平等、回避、公正、保密原则。

(一) 平等原则。以平等协商、充分交流为原则提出评审意见；

(二) 回避原则。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以及评审工作成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工作成员的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 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工作成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八、其他

(一) 在评选工作中，如遇学校科研管理等上位文件调整及变动问题，由评审工作组研究决定。

(二) 在评选工作中，如遇重大争议问题，由评审工作组研究决定。

(三)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五) 学校在每年11月15日前，将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

核通过的拟获奖学生名单报教育部审定。根据教育部审定名单，学校于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六) 本细则由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七)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